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3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俊龍

被告 李月芬即何明康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何明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9,388,11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何明康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被繼承人何明康於民國112年4月7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136號裁定選任李月芬為遺產管理人，此有前開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140號卷第49至51頁），則原告以李月芬為被告，並表明其為被繼承人何明康之遺產管理人而提起本件訴訟，自屬適法。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何明康於104年2月2日向原告申貸個人綜合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700萬元，已撥貸2,700萬元，借貨項目包含房屋擔保貸款及週轉金貸款，(1)房屋擔保貸款部分：現欠本金6,596,488元及1,034,607元，償還方式依借款契約第

01 1條第1項第3、4點及第2項第3、4點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  
02 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0.98%浮動計息，目  
03 前為年息2.573%（給予房貸優惠利率年息2.223%）；(2)週轉  
04 金貸款部分：現欠本金10,295,137元，依借款契約第3條房  
05 屋擔保貸款已償還本金或未動用之額度，可移供為周轉金貸  
06 款使用，償還方式依借款契第2條第2項最遲應於借款期間之  
07 末日全數清償，被繼承人何明康簽訂增補契約約定額度2,00  
08 0萬元，續約展延期間為110年2月2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  
09 利率計算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0.96%浮動計息，  
10 目前為年息2.553%。上開借款，均依照借款契約第6條約  
11 定，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應計付遲延利息，其  
12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3 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4 (二)被繼承人何明康於107年6月1日向原告申貸200萬元，借款期  
15 間自107年6月1日起至122年6月1日，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  
16 平均攤還，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0.81%  
17 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403%，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  
18 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9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現欠本金1,414,423  
20 元。

21 (三)被繼承人何明康於103年12月30日間向原告銀行申請信用  
22 卡，信用額度為100萬元使用，依約被繼承人何明康得憑信  
23 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需於次月寄送消費帳單所指定之  
24 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選擇循環信  
25 用方式彈性付款，利息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持卡人適用之  
26 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付(該戶適用年息15%)；如有逾期繳  
27 納，除應付利息外，其延遲繳納未滿1個月者應付違約金100  
28 元，延遲繳納1個月未滿2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200元，延遲  
29 繳納2個月未滿3個月者應再付違約金300元，違約金分段累  
30 計收取最高以連續3個月為限，現欠本金47,460元。

31 (四)詎被繼承人何明康自112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

01 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其他約定事項第5條第1項之約  
02 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6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

1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穩贏Winner個人綜合貸款  
14 契約書、穩贏Winner個人綜合貸款項下周轉金貸款續約增補  
15 契約書、消費者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借款契約、信用  
16 卡申請書、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催收款項呆  
17 帳全部資料查詢單、逾期放款依民法第323條規定順序收回  
18 債權備查簿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140號卷第9至3  
19 7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22 為真正。

2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8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29 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何明康向原告  
30 借款後，因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被告自應於管

01 理被繼承人何明康之遺產範圍內，對上開債務負清償之責。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管理  
03 被繼承人何明康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4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黃英寬

13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6,596,488元	2.223%	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034,607元	2.223%	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0,295,137元	2.553%	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414,423元	2.403%	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47,460元	15%	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